

罚款幅度最高提升十倍

非法进口“洋垃圾”重罚没商量

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简称“新《固废法》”)自9月1日起施行。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宏春表示,此次全面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也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法规工作处负责人介绍,新《固废法》对我国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作出重大调整,更严格限制了固体废物进口,加大了将固体废物非法输入境内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调整完善了非法输入境内固体废物的退运和处置制度,更有力地保障了政府部门执法。

周宏春介绍,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方面,新《固废法》不再划分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三类固体废物,国家将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和处置,禁止经我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新《固废法》大幅提升了将固体废物非法



输入境内以及经我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前者从原规定的罚款10万元至100万元调整为罚款50万元至500万元,后者从原规定的罚款5万元至50万元调整为罚款50万元至500万元,罚款幅度最高提升了十倍,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违法者将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更高的违法成本。

为了解决非法输入境内固体废物退运和处置难的问题,新《固废法》不再以“进口者不明”作为承运人承担退运和处置责任的前提条件,规定承运人对固体废物的退运和处置

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如果进口者未履行固体废物退运、处置要求的,海关可以责令承运人承担相关责任。此外,对于确属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该法还规定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该负责人说。

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实施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新《固废法》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海关等部门的执法将受到更好的法律保障。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今年前7个月,广东省内海关缉私部门共立案走私固体废物刑事案件100宗,查证污水油、废塑料、废五金等固体废物约98万吨。

新《固废法》实施将对广大进出口企业产生较大影响,该负责人提醒,相关进出口企业要熟悉掌握该法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及时调整进出口业务,做到守法自律。同时,企业要真实核实进口货物情况,避免误将境外“洋垃圾”输入我国境内,从而遭受损失。

(顾阳)

从“免费领鸡蛋”开始上当 直至被骗巨款

被骗老人的“棺材本”终于全部追回

“大明星”来了

“几千元买的保健品,根本没有用处。”联名信中,老人们痛心疾首讲述受骗经过,被害人中年龄最大的90多岁,一位老人在得知被骗后情绪失控、卧床不起,直至去世。这背后,是一个冠“孝道”之名、欺骗老年人“棺材本”的大骗局。

日前,经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该诈骗集团首要分子、主犯黄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71岁的陈大爷被“免费领鸡蛋”的宣传吸引,一大早就来到了“某公司周年庆”会场。

“大爷大妈们,我们会根据你们带的现金尾号来抽奖,每个人都有机会,带的钱越多,中奖的几率越大,还会发鼓励奖!”会场主持人不断解说抽奖规则,没有中奖的陈大爷,郁闷之下决定明天要带更多现金过来。

大屏幕上循环播放着一部孝道电影,主持人介绍:“男主角黄某是大明星、选秀节目评委,也是香港某集团、重庆某公司的董事长,致力于慈善事业。”在场老人们都对这位“明星”充满了好奇。

周年庆持续到第6天的时候,“大明星”出现了。黄某开始向老人宣传自己拍的电影,推销自家集团生产的某品牌保健品,宣称只要花上5800元,就能够治疗失眠、偏头痛、癌症及高血压、心脑血管等疾病,并以各种方式暗示购买便可全额退款,还能获赠金项链、玉手镯等礼品。部分老年人第一天购买了一套保健品,第二天真的获得了全额退款和项链、手镯,其他老人也开始纷纷掏钱。

事实上,这些保健品完全没有黄某宣传的功效,属于压片糖果,不具有任何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功能,连同赠送的项链、手镯等小礼品,实际价值也不过数百元。

经调查,该诈骗集团以黄某为核心,内部人员20余名,通过举办“公司周年庆”等活动,用赠送鸡蛋、珠宝等手段,虚假宣传,诱骗江阴、宜兴、溧阳、丹阳、常州等地228名老年人高价购买虚假保健品,获利166万余元,受骗老人平均年龄超70岁。

法定代表人几经变更

老人发现被骗报案,警方快速立案侦查,很快抓获了黄某,但黄某始终不认

罪,称只是去现场唱歌、宣传电影和产品,还提出自己“患有精神疾病”等说法。

为此,承办检察官同步提前介入,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对接,引导完善同案犯供述、被害人陈述、诈骗现场录音、涉案时段黄某的银行卡交易记录、住宿、通讯及航班信息,核对了保健品、金项链、玉手镯的来源、价格、结算情况等证据,司法鉴定意见也证明黄某作案时及目前无精神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各种证据与黄某的供述相矛盾,黄某的谎言不攻自破。

2019年1月,在批准逮捕黄某时,检察官审查发现黄某重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不是他,而是历经数次变更,到底谁才是真正管理者?就在这时,黄某又向检察官提出,自己遭到了公安机关刑讯逼供。种种有待考证的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搭建完善的证据链。

检察官撰写了详细的补证提纲,从三个方向引导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在公安、检察机关的密切配合下,案情越来越清晰。原来,黄某就是公司的实际负责人,为了逃避处罚,才变更为患有精神疾病的姐姐。通过查看公安机关讯问黄某时的同步录音录像,调取其进入办案场所、看守所的体检报告,发现并无刑讯逼供现象。

恐吓频频得手

黄某及其下属人员,一旦在某地行骗得手,便迅速撤离,转换场地。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对该团伙在各地实施诈骗的过程进行了横向对比分析,发现各地的诈骗模式并不完全相同,实施天数、人员分工、销售话术等是在一次次“实践”中日趋完善的,而这其中,利用亲情进行情感攻势、扬言认识黑社会,对老年人起到了强烈的心理暗示和恐吓。

根据在案证据,检察官将诈骗模式凝练成“前棚”“后棚”之说。“前棚”为3至5

天的造势阶段,黄某的手下、合作伙伴准备场地,通过发放宣传单、鸡蛋、抽奖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携带大量现金到场,播放孝道电影,虚假宣传黄某的身份,营造“黄某是个为人至孝、实力雄厚、出手大方、热衷慈善的大老板”形象。“后棚”为2至3天的实施阶段,黄某现身讲课,夸大保健品功效及价格,“现在的年轻人不明白孝道”“自愿购买,不强卖”“当我看到你们身体健康,我也非常高兴”等语句让人倍感体贴,黄某还绘声绘色讲述公司在其他地方“做慈善”的小故事,声称先交钱只是为了筛选出真正需要保健品的老人,给老人强烈的“购物即退款”心理暗示。

当老年人没有收到全额退款而表现出不满时,黄某则以“我认识黑社会,就在会场外面”等语言威胁恐吓,致使老年人有苦难言,不敢退货。

靠着这样的诈骗模式,出场短短两三天的黄某就要从全部销售款中抽取50%的分成。

2019年6月13日,江阴市检察院以黄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1月9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采信、量刑情节等进行了全面论述。针对辩护律师提出“被害人购买保健品获得了具有价值的项链、手镯等赠品,这一部分应当从犯罪金额中扣除”的辩护意见,公诉人有力回应“项链、手镯、小礼品等赠品是本案的犯罪道具,或者说是犯罪的成本,不应该从犯罪金额中扣除”,获得法院采纳。

庭审最后时刻,一直装精神病拒不认罪的黄某低下了头,“我认罪悔罪,希望得到从轻处理。”经过检察院与法院的共同努力,黄某及其同案犯陆续退出了全部诈骗所得,被骗老年人的“棺材本”全部追回。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全部认定,并作出上述判决。

(费宇佳 张旭)

